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战略^①

张河清^{1, 2}, 苏 斌²

(1. 四川大学城市研究所, 中国四川成都 610064 ;

2. 湘潭大学管理学院, 中国湖南湘潭 411105)

[摘 要]湘江作为天然的纽带, 将永州、衡阳、长沙、岳阳等历史文化名城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目前存在着建设性破坏、场所特性消失等问题, 这些问题有着深层次的原因。而实现名城保护与开发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城市经营、公众参与、区域合作、差别定位、旅游兴城等为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战略思路。

[关键词]湘江流域; 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 开发; 战略

[中图分类号]F590.3 **[文献标识码]**A

湘江又称湘水, 为长江主要支流之一, 是湖南省境内最大的河流, 发源于广西临桂县海洋圩的海洋河, 注入洞庭湖。湘江作为长江的重要支流, 其历史与长江一样古老, 在中华文明演进的过程中, 同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成为湖南境内最重要的发展之源, 是湖南的母亲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湘江两岸产生了许多城市, 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岳阳,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永州、衡阳, 这些城市作为人口、资源、信息的集约点和集散地, 是湖南地域范围内的政治、军事重镇或经济、文化中心, 在湖南文明史上, 在区域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 城市的急剧扩张对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传统的城市空间、城市形态、城市文化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经济的发展和名城的保护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着或多或少的冲突。

1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存在的问题

1.1 建设性破坏严重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的不断扩张既为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增添了无穷的生机和活力, 同时也对城市传统空间和生活场景施加着某种破坏力。

① 收稿日期:2006 -07 -11 ; 修回日期:2006 -09 -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3CJY018)和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子课题联合资助。

作者简介:张河清(1968—), 男, 湖南新宁人, 博士, 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城市发展与城市旅游。E-mail:clear8007@163.com。

1.1.1 经济利益至上，过度过快开发。历史文化名城的旧城区(古城区)往往是该城的核心地区，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历史环境大都集中于此，随着土地有偿使用、土地级差效益的出现以及房地产业经济利益的驱动，旧城区成为房地产商开发的热点。旧城改造中强调短时间内改变旧城风貌的“时尚”较为风行，传统城市文化被严重破坏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很多重要的国家级保护建筑物和历史环境遭到破坏，大规模的改造无情地毁掉成片的街区，使许多应予以保护的文化历史景观毁于一旦。如长沙市在1990年代之前，城市一直围绕着老城的中心发展，在城市建设中，很多历史性建筑和街区被拆除，古城的面貌也被较大改变。同样，永州、衡阳、岳阳也打着“旧城改造”的旗号大拆大建，竞相用“大手笔”将部分古城区变成一堆堆被现代化“克隆”出来的“水泥森林”。

1.1.2 建筑高度控制被屡屡突破。旧城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精髓所在，宜人尺度的空间格局应予以保护，因而需对其中以及其周围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但由于对高度控制的原则性规定实施力度不够，或规划管理不严谨，造成新建建筑高度屡屡突破控高。以长沙市为例，古城基本集中在五一广场至湘江边一带，与湘江、橘子洲、岳麓山构成了特有的“山、水、洲、城”格局，然而，由于近年来古城周围高楼大厦如雨后天春笋般林立，岳麓山、橘子洲、湘江在高楼的“映衬”下则显得相对“渺小”，原本一览无余的城市轮廓被遮蔽，长沙古城千百年来形成的古老空间特色逐渐淡化。

1.1.3 在旧城区“挤建”性质不当的建筑。目前，湘江流域部分城市为了使旧城区“黄金地段”的用地得到“充分利用”，不顾宏观规划布局原则，一味追求超量地建设大型商业设施、写字楼等与历史文化名城风格不相符的建筑；另一方面，部分历史街区在改造的过程中缺乏科学的指导，修建了许多仿古建筑，如永州的正大街，这些建设与城市的文化风貌不协调，成为了不古不今、不伦不类的败笔。

1.1.4 扩建、拓宽旧城道路，良好的传统街道空间形态被摧毁。部分历史文化名城的政府决策者为了用“形象工程”树碑立传，或盲目追求现代化，将旧城古街改造为“景观大道”，以高昂的代价破坏城市原有的特色与城市文脉。这样的景观大道，粗暴地划破了城市原有的有机联系网络和纤细的肌理，从而使城市结构、区域特征发生巨大的改变，造成功能性混乱，导致历史文化名城的加速消亡。

1.2 场所特性逐渐消失

1.2.1 “千城一面”的名城特色。目前湘江流域名城旧城区处处是工地，从低层变为多层、高层甚至超高层，建筑风格盲目崇尚“西洋风”、“仿古风”，建造粗制滥造的假古董。

1.2.2 单调缺乏人情味的名城空间。湘江流域名城中旧城在长期的渐进式发展过程中，始终遵循着一定的传统建筑与空间布局，形成了一种具有人性尺度的“积极空间”或“文化空间”。现在的旧城改造却盲目地追求改造的容积率，许多新建筑以及建筑外部的城市空间界面标新立异，失去了湘江流域名城以往的内在气质和光彩而流于浅薄，使人们对空间环境在精神上产生强烈的空虚感和孤独感。

2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中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2.1 多方利益的角逐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都是以旧城为中心发展的，当城市进入高速发展的时候，城市就以旧城中心为原点迅速膨胀向四周扩散。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体现名城特色的旧城区的地价迅速攀升，旧城区保护的难度也随之增加。旧城所具有的土地增值潜力和人气聚集力，使建设性破坏具有强大的驱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三种力量，即三个“积极性”推动着旧城改造运动：①开发经营者的积极性，高回报率是他们的目标；②城市政府的积极性，在人们最容易见到的地方，才最能表现其政绩，才能得到赞誉；③部分居民的积极性，原来无力改善居住环境条件的，可通过改造得到居住条件的改善，或得到一定补偿。

2.2 保护观念的偏差

2.2.1 对城市发展的片面理解。在当今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城市建设的力度加大，部分湘江流域名城的政府和市民误将历史遗迹和历史街区的城市风貌与城市现代化对立起来，是与现代化不和谐的音符，是落后的代表而被轻视，任由开发商在改造中随意拆除和损毁。

2.2.2 对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的误解。很多城市政府决策者确实是出于对居住在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古城镇的居民不能享受现代化的生活居住条件而担心。他们习惯于将人均居住面积、绿化面积作为衡量人居环境的简单尺度，总认为旧城就是过去岁月留下的烂摊子，不少是属于待解决的“危房”，要旧貌换新颜，就必须“破旧立新”，于是将旧城的旧宅全部拆除。

2.2.3 对保护对象的认识片面单一。长期以来，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与标准是依据《文物保护法》中“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的规定而定的，由于这个标准不够严谨，结果对保护对象的认识常常是重“古”轻“近”^[2]。保护级别的划分、文物建筑的确定，多以历史长短“论资排辈”，重古代建筑等遗产，轻近代建筑及城市文化环境。如长沙教育街的中山纪念堂、麻园岭的陈名仁公馆等反映长沙革命文化的近代建筑均被拆除。

2.3 经营理念的缺失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也受到市场经济法则的影响和约束，单纯寄希望于道德伦理的准则及由此引发的精神感召力只会令名城保护工作步履维艰。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在进行保护时，较多地从文化的角度去探讨保护方案，很少将其置于当今城市发展的总体趋势中，深入探讨其中的经济理念和策略，难以协调、平衡参与保护的各机构的利益，导致保护的被动、短效，造成破坏。并且，对于目前名城保护资金缺口的弥补，投融资渠道的拓宽也是极为不利的，甚至在立法上是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

2.4 保护资金的缺乏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整治中涉及相关居民外迁安置费用、市政设施改造费用、历史风貌建筑街区修缮维护费用等大量资金。永州、衡阳、岳阳等城市经济发展程度不高，资金不足是保护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的原因之一：①政府无力负担全部保护、修缮等费用，投入资金严重不足；②缺少对其它投资融资渠道的奖励与补偿，如开发商对于历史建筑物、历史街区的保护改造，因可图之利很小而不愿投资；③对于历史建筑物、历史街区等历史环境的维护由于无直接效益而不愿负责。

2.5 传统文化的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西方文明也对湘江流域传统文化带来较大的冲击，形成一种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新型复杂文化，人们在自愿不自愿地感受着西方文明，在赞叹传统文化博大精深的同时，逐步在行为方式、道德标准、审美观念等各方面被西方文化所影响，这种“中西合璧”的文化形态已成为湘江流域城市的文化主流。与此同时，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变化，人们对居住环境、生活质量、自我价值的体现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种复合的文化形态和高标准的心理需求在目前及今后很长时期内将成为湘江流域城市的主流。

2.6 当代社会的原因

2.6.1 人口是一个突出问题。长沙、衡阳、永州城市人口均在百万以上，人口的迅速增长，亟需以经济快速发展的方式解决问题导致历史空间保护落后于经济、文化的发展，易造成对市民本身真正需求的忽略。

2.6.2 历史遗产的产权归属问题。由于我国历史的特殊性,很多历史遗存的产权归属往往没有一个明确的单位或责任人,人人可以使用,使用权的归属由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地方政府的行政长官来决定。在权力缺乏有效约束的条件下,长官的修养、偏好及政绩的需要往往决定着古迹的命运和风貌的走向。

3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的战略意义

3.1 促进现代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人们对精神文化方面的追求越来越高,也更愿意思古抚今,思源奋进,了解自己的“根”。在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中,各类各式古建筑比比皆是,如长沙的岳麓书院、天心阁、开福寺,岳阳的岳阳楼、岳州文庙,衡阳的南岳大庙、石鼓书院,永州的柳子庙、龙塔等等。历史建筑可以反映多种艺术成就,如雕塑、绘画、书法、镶嵌、堆叠工艺等,对我们今天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有着很好的启发意义和借鉴作用。在现代化的城市建设中,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古建筑是城市景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座城市历史文化积淀越深厚,历史建筑遗存越丰富,它的景观特色就愈强烈,环境形象也就更加丰富和迷人,城市个性更显突出。

3.2 促进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存的文化艺术遗产丰富多彩:花鼓戏、傩戏等艺术团体多次在全国各地演出,传播弘扬了湖湘艺术文化;各市也根据各自传统的历史文化特色,举办了国际龙舟节、民族风情节、文化艺术节等交流盛会,展示了湖湘文化的风采;湘绣、菊花石雕等特色工艺品远销海内外,进一步扩大了湖湘文化艺术的影响和声誉。

3.3 保护城市的历史文化特色

“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拥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都拥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失去了这些物质保证,就会削弱认识和理解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就会涣散信心和疏散个性。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保护好昨日的拥有就意味着将会孕育出明日的辉煌”^[4]。科技的进步,交通的发达以及信息的传播使得城市获得迅速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压抑了文化的地域性和民族性,破坏了文化的多样性。国内以及全球范围内出现文化“趋同”现象,越来越发达的信息交流手段,使得各地的文化交融加速。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各种形式与方法在没有与之相配合的文化基础上简单地潮流式地被模仿。同样,湘江流域名城原有的自然、历史、人文特色也面临着“褪色”的危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就是保护城市的特色和文化魅力,具有深层次的战略意义。

3.4 带动旅游业的迅猛发展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人文景观和历史名胜古迹,多已开发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如岳麓书院、岳阳楼、南岳大庙、柳子庙、怀素公园等等,为人民群众的业余休闲活动提供了极好的场所以及学习历史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同时还是各城市获取历史文化名城资格以及区别于其它城市的物质构成的特色标志,是城市特有的重要旅游资源,也是构成各城市旅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及其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有利于开创湘江流域名城旅游业发展的新局面,吸引更多的海内外客人前来旅游观光,带动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加快城市化的进程。

4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的战略思路

4.1 城市经营

城市经营是指政府根据城市功能对城市环境的要求,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对构成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和城市审美载体的各

种城市资源进行资本化的市场集聚、重组和营运，以实现这些资源资本在容量、结构、秩序和功能上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从而实现城市建设投入和产出的良性循环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城市经营就是一种政府职能转换，其核心内容是在城市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通过市场作用，使城市资产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值和增值^[6]。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一度受计划严格控制的人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开始自由流动，人们的价值观也发生了变化。面对变化的市场，传统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已不易于解决种种矛盾，也无益于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古城镇等历史文化环境作为名城的特色资源不仅要保护，还应将其作为城市发展的优势资本适当经营，充分发挥其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在促进保护的积极主动性的同时推动湘江流域名城经济快速发展、有机更新。其实长期以来，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再利用即是经营理念在保护中的一种体现，如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发展旅游业就是一种经营手段，这是经营理念在保护中的雏形，然而这对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名城保护还远远不够，还不足以解决保护中的根本问题。现代意义的城市经营作为实现城市资源在容量、结构、秩序上的最大化和最优化的一种全新城市建设战略思想，已逐步成为大家的共识，将其引入湘江流域名城的保护与开发，并贯穿于决策、规划、管理、实施全过程中，不失为一条有益并能有效解决保护与开发中各种矛盾的战略思路。

4.2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实质是一种让众多的市民能够参加到那些与自己生活环境息息相关的历史保护的决策、规划、管理、实施过程中去的方法和途径，是一种制度性的战略思路^[6]。在我国，有关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以及规划建设问题，传统上都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与建筑师、规划师们来主持和具体操作的。但面对历史文化名城包容的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任何专业在认识上都总是有它的偏颇和局限的：①从名城本身的综合性看，历史和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中所蕴含的哲学、历史、文学、宗教、艺术、天文、地理、经济、民俗的众多学科门类的内容，需要众多的各类专家学者和民众共同参与才能得以诠释；②从经济角度看，必须走“公私协作”之路，单方面的政府和私人投资不可能很好完成保护目标；③从社会角度看，公众参与立足于大众的，有利于调动市民的积极性，使保护规划真正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这是保护能否贯彻实施的关键。白沙古井就是公众参与保护文物古迹的一项成功案例。长沙的白沙古井是历史文化名城长沙重要的古迹之一，是天心阁历史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某些经济利益，长沙市电业局拟在白沙井附近的白沙岭上修建生活小区，施工过程使白沙古井遭受严重的破坏。长沙地质、水文、生态、建筑、环保等方面专家联合长沙市民，以各种方式表达了保护古井的心声。在1年时间里，白沙古井超乎寻常地带动着长沙人民的心，围绕古井的保护与开发，各种力量在较量，最后真科学战胜了伪科学，民心战胜了金钱与权力。长沙市政府顺应民意，作出了停止电业局宿舍工程的正确决策。从白沙古井的“民众请愿”，反映出公众参与对于名城保护的重要性。国外历史保护工作中公众参与非常普遍，但在湘江流域公众参与才刚刚起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健全，公众参与将在名城的保护与开发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4.3 区域合作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人们逐渐认识到：一个城市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当地的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城市与周边区域的空间互动关系，也就是与其它地区的区域合作关系；一个区域的文化内涵、形象塑造、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对这一区域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本底认知；反过来，这一区域内的某一城市的形象塑造、文化内涵也都影响到区域内其他组成部分的形象^[7]。过去由于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和观念的束缚，湘江流域名城纷纷划地为牢，以行政区划代替了客观上的地理区划，对本市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态条件缺乏正确的认识，导致了形象遮蔽、重复建设、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壁垒等问题。这不仅危害到湘江流域整体的发展，而且也不符合名城各自的长远利益。因此，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应解放思想，与区域内的其他城市互通有无，优势互补，打造共同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树立突出的形象，联合宣传促销，促进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的共同发展。

4.4 差别定位

城市框架(它由点、线、面组成。点指建构筑物等；线指传统街道、河流等；面指街区、园林等)是反映历史文化名城自然、

人工和文化环境的实体。而保护和强化名城空间的组成,为达到维持和重视历史文化名城有代表性的或是有特点的城市景观风貌,以及反映出具有传统特色文化内涵的风貌,就需要在制定保护与开发规划及政策时确定这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框架主题,即进行城市定位。所谓城市定位就是通过勾画城市形象和其所提供价值和利益的行为,使各种社会角色正确理解和认识本城市有别于其它城市竞争者的独特象征,以确立城市在社会公众及国内外机构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8]。一座历史文化名城要想在国内外无数的历史名城中脱颖而出,关键因素之一是根据自身历史文化特色,实施准确而又与众不同的城市定位,这也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的目标和方向。通过分析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的文脉、地脉及其它特征,将各市定位(表1)。

表 1 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定位
Tab. 1 The fixed position of Xiangjiang river basin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城市	形象定位	功能定位
长沙	以文化交流为先导,以商贸、旅娱为支柱,具楚汉遗风,承湖湘文化,融长、株、潭于一体的科教型国际文化交流的山水商都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部区域性经济、文化、科教、旅游中心;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中心
岳阳	名楼名水、悠乐世界;楼龙文化、悠乐之都;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	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湘北的文化、经济、旅游中心
衡阳	潇湘山水名城,湖湘文化源地,抗战英雄城市,湘南最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湘南最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性宗教圣地;山地生态休闲度假中心
永州	柳子山水,舜德文明,理学故乡	地区政治、文化、旅游中心

4.5 旅游兴城

历史文化名城既然必须保护,就要寻求既能保护名城又能寻求自身发展的产业。湘江流域名城历史悠久古迹多、风光秀丽名胜多、人文荟萃文物多……这些都是其发展旅游业的珍贵资源和独特优势。同时,旅游业也具有其它产业无可比拟的优势,仅从旅游业不但要求保护名城风貌以维护旅游资源,又要建设现代化设施以满足游客需求的双重性来说,它必然成为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的最佳契合点。它把名城保护(那些必须保护的人文地理环境、风貌及其精髓)与开发(城市作为一个现代人所必须具备的功能等)结合起来,并以其独到的形象展示给世人,从而为湘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凌岚. “ 城市经营” 理念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研究[D] . 长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4 . 35 -36 .
- [2] 刘建平. 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的法律保护[D] . 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4 . 1-4 .
- [3] 李其荣. 城市规划与历史文化保护[M]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2 . 126 -128.
- [4] 刘临安. 弥足珍惜大地文章——谈建筑遗产保护[A] . 见: 杨永生. 建筑百家言[C]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 32 -33 .
- [5] 何一民. 经营城市应重视对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资源的保护[J] . 四川省情, 2003 , (9): 21-22 .
- [6] 宋盈. 城市化进程中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方法研究——以历史文化名城长沙为例[D] . 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 32-36 .
- [7] 张河清, 方世敏. 实施区域协作是湘西民族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对构建“ 大湘西” 旅游品牌的初步思考[J] .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3 , (6): 105 -107 .
- [8] 吴科帆. 历史文化名城长沙人文环境的延续与变迁探析[D] . 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 4 -5 .